

中国 SOS 儿童村协会接待管理规定

在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2013 年第 35 号文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的基础上，本协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规定：

本规定应当坚持有利公务、务实节俭、严格标准、简化礼仪、高效透明、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。

一、加强外出计划管理，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、内容、路线、频率、人员数量，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、考察调研，禁止重复性考察，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，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。

二、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接待范围，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、探亲、旅游等活动纳入接待范围。

三、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对能够合并的接待统筹安排。接待活动结束后，进行报销流程（详见本协会报销管理规定）。

四、不得在机场、车站、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，不得跨地区迎送，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，不得铺设迎宾地毯。严格控制陪同人数，不得层层多人陪同。

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、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，应当有利于活动开展。不得走过场、搞形式主义。

五、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有关规定，执行协议价格。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，与会人员住宿费按出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，不得提供鱼翅、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，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，不得使用私人会所、高消费餐饮场所。

七、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，禁止以举办会议、培训为名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；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、企业、个人转嫁接待费用，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；禁止借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。

八、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，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，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、健身场所活动，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，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。

本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